

证券代码：300790

证券简称：宇瞳光学

公告编号：2024-084

债券代码：123219

债券简称：宇瞳转债

##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7月3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
#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99号公司会议室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#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由公司董事长张品光先生主持

#####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4年6月26日（星期三）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74,822,5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5074%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73,200,4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019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 1,622,0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22,0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,622,09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9%。

（注：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35,548,079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3,113,500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32,434,579 股。）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东莞市宇瞳玖洲光学有限公司 8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20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19,8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4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；弃权 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3%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21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1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,620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7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古文斌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周姗姗律师、杨雪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